

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15】第 28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“主营业务构成情况”项下“华南地区”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6,657.10%、6,320.03%、41.85%，请你公司说明华南地区业务的波动原因和并列示收入构成明细。

2、“管理费用”项下“长期待摊费用摊销”本期发生额为 150 万元，上期发生额为 29 万元，请你公司说明其增长原因。

3、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下“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”本期发生额为 1225 万元，上期发生额为 563 万元，请你公司说明“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”的具体构成。

4、“应收款项”项下的“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”中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达 1231 万，占应收账款总额 21.24%，比重较大。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应收账款的发生原因及未结算原因，并说明还款进度及是否存在坏账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年9月25日